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魏紫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擔任○○工業有限公司之工廠技術員，每月薪資24,000元，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2萬元，及扶養母親甲○○、子女周○○各5,000元、8,000元。有購買保單，但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為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拖走拍賣，此外無其他財產。為籌措週轉金而欠下之債務達1,535,206元，聲請人已陷於走

投無路，無力負擔疊加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2年12月29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於113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此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號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經查，聲請人目前擔任技術員，112年7月至10月之薪資分別為21,482元、25,239元、25,162元、24,142元，平均薪資為24,006元（司消債調卷第33至35頁），與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約24,000元相當，應屬可採，故以24,000元作為其更生期間之收入。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萬元，並未提出全部支出證明，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7,076元計算之，超過部分則屬無據。聲請人之母甲○○為00年0月生，雖未達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強制退休年齡，惟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甲○○自105年10月18日自勞工保險系統退保後即無工作紀錄，於111年僅有利息收入105元，名下田賦約50萬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院卷第29至32、253頁），已長期未就業，無固定收入可維持生活，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義務人3人（聲請人及弟、妹），每人分擔金額為5,692元（計算式：17,076÷3），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5,000元，應為可採。另未成年子女周○○部分，扶養義務人2人，每人分擔金額為8,538元（計算式：17,076÷2），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8,000元，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準此，聲請人目前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4,0

00－17,000－5,000－8,000）。

㈢又聲請人之存款55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18,456元，此外並無股票證券投資，名下無車輛或其他財產（本院卷第71、175至187、191、221、237頁），而本件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494,686元（本院卷第55、61、201頁，和潤公司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未陳報，故不計入），扣除上開存款餘額等金額後，債務仍有476,175元（計算式：494,000－00－00,456），而聲請人每月並無餘額可以清償，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雅涵